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59
30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7和111

联合检查组

人事问题

联合国聘用顾问和专家的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联合国检查组题为“联合国聘用顾问和专家们的问题”的报告(JIU/REP/82/8)分发给大会成员。

---

* A/37/150。

82-20779

联合国聘用顾问和专家的问题

（进展报告）

联合检查组

亚历山大·勃里特瑟夫

和

约瑟夫·萨维

编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背景	1 - 8	1
二、当前形势的主要方面	9 - 49	6
A） 顾问和专家支出费用和人数方面的趋向	13 - 15	8
B） 聘用顾问的目的	16 - 23	9
C） 顾问的地域分配	24 - 27	13
D） 顾问的教育水平	28 - 29	15
E） 顾问的薪酬	30 - 35	16
F） 顾问合约的期限	36 - 39	18
G） 任用以前的工作人员为顾问	40 - 43	20
H） 利用国家机构的顾问服务	44 - 45	22
I） 评价顾问的工作	46 - 49	22
三、妨碍充分遵守大会所定聘用外来专家准则的因素	50 - 78	23
A） 在秘书处内一律适用聘用顾问和专家既定准则的困难	50 - 56	23

	段 次	页 次
B) 正式工作人员没有产量定额	57 - 62	25
C) 缺乏确定所需顾问员额的精确方法	63 - 68	27
D) 审查聘用顾问的要求缺乏应备的条件	69 - 73	29
E) 报告的程序不妥当	74 - 78	30
四、主要结论和建议		32
A. 结论	79 - 83	32
B. 建议	No.1 - No.7	32
附 件		
一、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聘请顾问和专家的经费(A)和支出(E)		
二、关于顾问的合同数据（１９８０）		
三、顾问的地域分配，按国籍和地区分列		

Chinese
1984 1

联合国聘用顾问和专家的问题
（进展报告）

一、背 景

1．联合国成立以来，聘用顾问和专家[1]就是会员国所关心的事项之一。 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１９４８年以来几乎每一年都审议聘用顾问和专家的问题。

2．鉴于使用外聘专家的情形越来越多，因此可以理解到为什么经常预算会增加，从而加重了会员国的财政负担。 过去二十年来，预算中聘用顾问和专家的经费由１９６２年的487，690[2]美元增至１９８１年8，004，600美元。[3] 即增加了16．4倍，而同期联合国的预算由3，580 万美元增至6．7亿美元，即增加7．8倍。 这说明聘用顾问和专家的经费增长率是经常预算的两倍。

3．当然，引起会员国担心的问题绝非只是使用外聘专家开支的迅速增加而已。还有其他的因素存在。 其中一个因素就是在聘用顾问方面没有严格的标准。 这造成一些陋弊，给予顾问一些合同从事例行工作，实际上这些工作完全可以由经常工作人员来做。 其他因素还包括对顾问工作的宗旨和效率缺乏管制，把已退休的工作人员当作“顾问”请回来从事他们退休前的工作，缺乏适当的报告制度使会员国可以了解在聘用顾问和专家方面存在什么缺点并采取补救行动。 到七十年代初期已经很明显地看出，除非能够客观地研究这些问题并找出严格检查和控制聘用顾问

---

[1] 本报告中“专家”一词的意思是“参加”特设专家组和其他咨询性会议的人，而不是受聘从事技术合作事项的专家。

[2] A/911，第１４段。

[3] A/C.5/36/46，附件二和六。

和专家的经费方法，否则在这方面不可能有希望取得什么改进。

4．因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请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各部门所聘用的专家和顾问的使用问题进行研究。[4]、根据是项请求，联检组编写了《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的报告》（JIU/REP/73/3或１９７３年7月３１日A/9112）经大会于１９７４年予以审议。 大会同意联检组报告中的主要建议，并确定了以下聘用外界专家的原则和准则：[5]

㈠ 专家和顾问的征聘应该只从有关特定领域具有高度资格的候选人中挑选；

㈡ 外界专家的征用主要应该是用于特殊的指定工作，而且仅限于秘书处内部常设工作人员中由于缺乏专门知识及（或）专家知识而不能找到适当人员提供的服务；

㈢ 专家和顾问的指派，应从为数比目前更为广泛和更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中挑选，而且此等国家中应该包括更多的发展中国家；

㈣ 将来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这一标题（顾问和专家）下的概算，在编制时应力行克制，以期减少所请拨的这方面活动经费能够；

㈤ 使用顾问服务应优先考虑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比较直接有关的方案。

5．大会自１９７４年以来越来越重视此一问题并多次进行讨论，因为尽管秘书长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聘用顾问和专家的问题总的说来仍不能令人满意。 外聘专家的费用继续上升：根据附件一所列顾问和专家的经费，由1974—1975 年的

---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７６，A/8531/Add.1号文件，第２３页。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７３，A/9631号文件，第136—137页，A/9960号文件，第３０段。

580万美元增至1980－1981年的1,600万美元，即增长2.75倍。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秘书长未能及时报告在执行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上如何消除现有的缺点表示惋惜。[6]

6. 联合检查组鉴于许多会员国对此问题的关怀，决定对实行聘用顾问和专家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定进行研究并编写一份进展报告。 此一报告的目的是评价执行大会制订的有关聘用顾问和专家的各项准则的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及缺点，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建议。

7. 联合检查组最近对两个大的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聘用顾问和专家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印发了报告（1979年6月JIU/REP/79/7报告和1979年11月JIU/REP/79/14报告）。 这些报告可向联检组索取。

8. 本报告的资料是联检组以问题单方式收集得来的。 检查专员在进行研究时，访问了联合国的各个机关，包括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儿童基金会、工发组织、人类住区中心以及四个区域委员会。 他们同涉及到聘用顾问和专家工作的官员们作了多次讨论，在此向帮助他们从事这一研究的所有人表示感谢。

二、当前形势的主要方面

9. 自从1974年以来，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秘书长必须差不多在每次常会上都得向大会报告有关聘用顾问和专家的问题。 这些报告大都内容不全且缺乏实质内容，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感到不满意，特别是1975、1976、1977

---

[6] 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24号决议。

和1978年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更是如此。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978年9月A/C.5/33/3）内容如此贫乏以致秘书长的代表也承认该份报告不能令人满意，并应允下一次的报告一定要写得全面一些。[7] 但是，尽管大会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第33/117号决议），1980年的报告并未写出。 秘书长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写的关于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1981年11月17日A/C.5/36/46）是有所改进并专门为1980年的工作而写的，但因分发得太迟以致会员国不可能在会议的最后几天审议这份报告。

10.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8日决定，于1975年11月28日颁发了关于使用外聘专家及专业人员服务的第ST/AI/232号行政指示，该指示于1976年1月1日生效。

这项指示载有关于“顾问”、“专家”和“承包人”等各种名词的定义，并提出了秘书处各部门和办事处除技术合作活动以外使用外界专家的程序。 根据ST/AI/232，在使用外界专家之前，必须填妥一份特别表格。 在使用任何顾问服务之后，还需要另填证明和评价其工作表现的表格。 对顾问和专家的拨款都必须作为单独的项目列入经常预算中等等。

11. 这些措施主要都是为了处理在概念上、行政上和法律上出现的问题，其目的是为了达到以下几点要求：

(a) 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组织中一致实行聘用顾问和专家的准则；

(b) 对使用外界专家进行财政和人事上的控制；

(c) 采用适当的报告程序以便实行大会有关聘用顾问和专家的各项决定。

---

[7] A/C.5/33/SR.9 第42段。

12. 但是直到1980年为止，经验显示秘书处未能达到上述目的。 考虑到有关使用外界专家的很多讨论都是近年来在第五委员会上进行的，检查专员认为，本报告在简单地评价当前形势后，最好集中地谈一下妨碍实现大会所表达的有关联合国聘用顾问和专家的要求的各种因素。 以下各段将分析目前使用外界专家的主要情况。

A. 顾问和专家支出费用和人数方面的趋向

13. 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顾问和专家人数如下：[8]

	1970	1976	1977	1980
顾 问	373	532	652	851
专 家	357	158	261	527

14. 对这些数字以及附件一所载有关顾问和专家经费和开支数据的分析结果如下：

(a) 顾问和专家的经费由1972——1973年的470万美元增至1980——1981年的1,600万美元，即增加了3.4倍，而同期经常预算总数则由44,250万美元增至134,170万美元，即增加3倍。

(b) 专家的人数由1970年的357人增至1980年的527人，即增加47.9%。 同时，顾问的人数由1970年的373人增至1980年的851人，即增加128.2%。 因此，在该一时期，专家的费用由1,028,900美元增至1,212,600美元，即增加17.8%，顾问的费用则由3,701,900美元增至6,102,000美元，即增加了64.8%。 因此，在过去十年来，顾问人数的增长率较专家人数的增长率高2.8倍，顾问支出费用的增长率较专家支出费用的增长率高3.6倍。

---

[8] 来源：1970、1976、1977年：A/C.5/33/3，附件二；
1980年：A/C.5/36/46，附件七。

(c) 除1978——1979两年期外界专家支出费用保持在较低的增长水平以外，顾问和专家费用的增长率一般比经常预算总数的增长率高很多。

因此，在这一时期，没有很好地遵行大会所制订的准则，即在未来方案预算中开列聘用顾问和专家的概算时应力行克制，以期减少所请拨的这方面活动经费。

15. 联合国主要使用外聘专家的机构是工发组织、贸发会议以及秘书处的一些单位，如跨国公司中心和行政、管理和总务各部门。 会员国对跨国公司中心的专家费用之高表示严重关切：1976——1977年为336,700美元，1978——1979年为958,300美元，1980年为577,600美元。 跨国公司中心用于顾问和专家方面的经费，1982——1983年占跨国公司中心预算经费总数的大约15%，而在整个联合国秘书处的预算中，这笔费用只占约1%。

B. 聘用顾问的目的

16. 直到1976年，大会规定使用外来专门知识的原则和准则如何执行一直没有适当的控制，因何需要而聘用顾问亦无控制。 这个事实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里提到了。[9]

17. 1981年11月发表的秘书长关于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就1976—1980年聘用顾问的目的提供下列数据（下表1），这是根据分析在该期间签订的4000多个顾问合同得来的。

---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A/35/5)第66—69段。

表 1

1975—1980年聘用顾问的目的

目 的	1976—1979	1980
	%	%
1. 方案规划	5.0	2.5
2. 方案执行	5.4	2.8
3. 方案评价	1.2	0.9
4. 筹备会议和讨论会	16.3	2.0
5. 草拟与会议无关的文稿和文件	6.7	7.2
6. 讲演、训练课程编制视听和其他材料	2.6	5.1
7. 代表联合国出席会议	0.7	0.4
8. 特别分析性研究	52.5	58.5
9. 识别投资和编制项目	2.9	0.3
10. 其他目的	6.7	20.3
共 计	100.0	100.0

资料来沅：A/C.5/36/46，第22段。

18. 依照行政指示ST/AI/232，使用外来专门知识的权力实际上是在方案管理员手中。从严格执行大会制订的如下一个重要准则的观点来控制对顾问的聘用，这对人事厅而言是极端困难的，这个准则是“由外聘专家执行或协助执行的工作，应同该部门或该处的工作方案所订的优先项目有明确的关联”。

19. 检查专员在这项研究中得出这样的结论：顾问所作的工作大部分与工作方案的优先项目有关。 但是，他们审查了很多顾问合同，其缔结不是为了执行高度优先的工作。 表1特别指出，在1976—1979年和在1980 年分别占顾问合同总数的23.7%和22.7%的第4、7、10的顾问服务在检查专员看来是为办理优先项目而洽订的。 在这方面，检查专员认为如果各部门和各处将类似的非高度优先目的的顾问服务包括在它们未来提出的聘用顾问要求中，就值得考虑相应地按照比例减少它们的顾问支出概数。

20. 表1也显示秘书处也未严格遵守另一项准则，即“聘请外来专家，只应是为了那些需要专门知识或特殊技能或知识，而不能由常设工作人员担任的工作”。检查专员在1981年11月17日发表的秘书长关于使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中没有找到这项重要准则的执行情况的确切资料时觉得惊奇。“该报告说正在修订顾问和咨询会议参加人员的定义，以确保只能邀请具有这类专门知识的人参加特设专家小组和其他咨询小组会议，或只能聘用这类人为顾问。”。[10] 这项说明未谈到在报告期间上述准则的执行情况。

21. 与此同时，检查专员注意到前一个关于使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中的说明，即：“各部门可能把专家和顾问用款拿来，仅仅用于增加它们的工作人员总数，而不理会大会核可的员额限度，秘书长很了解这种危险性。 因此，任何办公室由于不能应付扩大的工作量而要求外来的专门技能，都被拒绝。”[11]

---

[10] A/C.5/36/46，第28、29段。

[11] A/C.5/33/3，第14段。

22. 检查专员对于秘书长在这个说明的第一句里所表示的关心完全有同感，但是他们担心第二句才是反映真实情形。 他们研究了很多顾问合同，发现很多情况下顾问被雇来履行普通工作人员可以做的工作。 这种情形显然违反上述的准则。这里举出几个例子：

— 人口司（国际经社事务部）从1. 7. 1980到30. 11. 1980雇用一名顾问来编制世界各地生育力情况的评价，因为“能胜任这项工作的常设工作人员完全忙着其他工作。”[12]

—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国际经社事务部）从15. 11. 1980到31. 12. 1980 雇用了一名顾问来编写两个文件，因为“常设工作人员没有充分时间做这项工作”。[13]

— 跨国公司中心从1. 8. 1980到31. 12. 1980 雇用了一名顾问来编写发展中国家管制跨国公司转移价格的指南，因为“常设工作人员没有时间”。[14]

—跨国公司中心从31. 11. 1980到30. 1. 1981 雇用了一名顾问来分析关于跨国公司的法律，因为“普通工作人员完全忙着其他项目。”[15]

— 自然资沅和能沅司（技术合作部）从1. 12. 1981到31. 12. 1981雇用了一名顾问来编写关于水资沅发展项目的评价程序的报告，因为“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不在”。[16]

---

[12] 合同，编号IESA. 80. 38。

[13] 合同，编号IESA.80. 80。

[14] 合同，编号TNC.80—0603 。

[15] 合同，编号TNC.80. 0644。

[16] 合同，编号TCD.1. 43 。

23. 目前很多部门和处常常要以工作量繁重和常设工作人员没有时间作为要求雇用顾问的理由。但是，这种理由差不多都是难以接受的，因为事实上在秘书处的许多单位里，常设工作人员的概算细分为每个方案构成部分的工作月，而每个方案构成部分明白地显示常设工作人员的人数与在该预算期间须完成的工作的关系。当然，如果常设工作人员不能完成工作方案，那就发生常设专业人员的生产定额问题（目前尚缺这种生产定额）。 无论如何，在这种情况下，依照ST/AI/232的规定，应聘请临时工作人员而不应聘请顾问。

C. 顾问的地域分配

24. 以下是1974年大会为使用专家和顾问制定的原则之一："任命的专家和顾问应来自较目前更广泛和更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国家并应包括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形如何?

25. 表2载有关于顾问按地理区域分布的数字。

表2

顾问按地理区域的分布

区 域	1970		1976		1980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非洲	27	7.2	47	8.8	83	9.7
亚洲及太平洋	53	14.2	64	12.0	133	15.6
东欧	29	7.8	18	3.3	56	6.6
西欧	128	34.4	149	28.3	285	33.5
拉丁美洲	17	4.6	88	16.5	85	10.0
中东	13	3.5	12	2.2	25	3.0
北美和加勒比区	93	24.9	147	27.6	173	20.3
其他	13	3.4	7	1.3	11	1.3
共 计	373	100.0	532	100.0	851	100.0

资料来源：1970和1976：A/C·5/33/3，附件二。
1980：A/C·5/36/46，附件八。

26．分析表2和附件三所载的数据得出下列结果：

(a) 大多数顾问聘自西欧和北美的发达国家：1970年有218名顾问（占总数的58·4％），1980年有449名顾问（占总数的52·8％）。

(b) 聘自发展中国家的顾问人数从1970年的94人（占总数的25·1％）增加到1980年的321人（占总数的37·2％）。但是，未从很多发展中国家聘请到顾问。

(c) 从东欧国家聘请到的顾问人数比例上仍然很低。其1980年的百分率（占总数的6·6％）甚至少于1970年的（7·8％）。

27．在联合国雇用的顾问中，九个代表人数最高的原籍国如下：

	1970		1976		1980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美国	79	21.2	140	26.3	137	16.1
联合王国	66	17.7	59	11.1	106	12.4
印度	27	7.2	19	3.6	63	7.4
法国	17	4.6	23	4.2	43	5.1
加拿大	11	2.9	7	1.3	27	3.2
奥地利	10	2.7	8	1.5	27	3.2
阿根廷	6	1.6	24	4.4	23	2.7
瑞典	6	1.6	10	1.9	22	2.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1	2.9	6	1.3	18	2.1
9个国家小计	233	62.4	296	55.6	466	54.7
共　计	373	100.0	532	100.0	851	100.0

这些数字显示仅从三个国家—— 美国、联合王国、法国—— 征聘来的顾问在1980年就有286人，或占顾问总人数的33·6%。与此同时，未从非洲33个国家，亚洲7个国家，中东8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9个国家聘请任何顾问。总计在1980年未从57个发展中国家聘请任何顾问。

因此，秘书处没有遵守大会制定的在更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征聘顾问的原则。象十年前的作法一样，1980年的大多数顾问是从西欧和北美的发达国家征聘来的。

D. 顾问的教育水平

28. 被聘为顾问的人，其教育水平和专业资料对于是否能胜任顾问的工作有极重要的关系。 但是，直到1980年关于使用顾问和专家的报告办法都不是认为是这样的。

这种情形可以从1976—1977年和1980年秘书长关于使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17]中看出来，在这些报告中，关于顾问教育水平的数据如下：

	1976-1977		1980	
	人数	%	人数	%
高等教育水平第三级（博士）	154	13.5	198	26.7
第二级（硕士）	164	14.3	183	24.7
第一级（学士）	153	13.4	122	16.5
其他	16	1.4	238	32.1
无记录	656	57.4	-	-
共 计	1 143	100.0	741	100.0

29. 这些数字显示在1976－1977年全部顾问合同中有58·8%未指出当作顾问雇用的个人的教育水平，只有41·2%有高等教育水平的第三级、第二级或第一级。此后情况有了改善，在1980年，67·9%的顾问合同是与拥有高等教育水

[17] A/C. 5/33/3. 15段同表D； A/C. 5/36/46，附件7.

平第三级、第二级或第一级的人签订的。但是，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合同未指出顾问的教育水平。因此秘书处没有充分遵守大会制定的准则—— 只应从该特定领域里高度合格的人选中征聘顾问。

E. 顾问的薪酬

30. 顾问的薪酬通常按照时间，如天、星期或月，或产品的价值计算。 这项薪酬通常比照工作需要的薪酬数额及大概需要的时间估计，给付一整笔数字。

31. 1976－1979年期间，整个秘书处中大约有50％的顾问按工作产品而得到一笔整数的薪酬。 不过，在这方面，联合国内各个单位的作法大不相同。例如，给付一笔整数的办法在各组织顾问合约中所占的比例是：人事厅—96％、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90％、跨国公司中心—85％、国际经社事务部 —60％、行财管部—40％、亚太经社会—90％、贸发会议—80％、拉美经委会—59％、环境规划署—15％。 不仅联合国各部门各厅处，其它一些联合国组织（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也越来越多地使用顾问薪酬给付一笔整数的方法。这个方法已经事实证明比按时计酬的方法更实际，而且在许多场合，更为经济。

32. 检查专员研究了各部门各厅处的顾问薪酬现行程序后，作出结论，认为这些程序缺乏一致性。 关于这一点，他们完全同意审计委员会的评价，即："因为每个办事处有自己的确定酬金的基础，所以，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内，同样一类顾问的酬金可以而且确实是不同的"。[18]

---

[18] A/35/5，第67段。

33. 对联合国若干办事处的审计工作显示顾问给酬办法有缺点。例如，有些顾问在他未提出报告以前，就已对他作最后给付薪酬；另外有一些顾问，在合同期间终了时，还没有提出关于顾问服务产量的报告（亚太经社会）。还有这样的情况（工发组织），档案内的合同和有关文件并没有表明合同委员会已根据财务细则第110.17 (a), (i)条授权对于超过２０，000美元的合同给付款项。 检查专员在研究的过程中发现许多不同的部门和厅处都有类似的不符合现行程序的情况。

34. 而且，他们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给付顾问的酬金非常高。例如1979年，行政和管理事务部雇用一名顾问调查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问题，工作一个月他的薪酬相当于付秘书长的薪金。 （行政合同AM, 79, 01号）。

— 跨国公司中心于１９７９年雇用一名顾问编写一份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某些方面的报告，７０个工作日，薪酬为$ 25, 000美元（行政合同第TNC. 79，0276号）；

— 拉美经委会（巴西利亚）于１９８０年４月雇用一名顾问起草文件，１６个工作日，薪酬为$ 3, 600 美元；

— 人类住区中心从８０年１月７日至８０年２月２９日雇用一名顾问，薪酬为$ 10, 156美元（合同，索引号：80—0006）。

— 环境规划署从８１年１２月１４日至８２年６月３０日雇用一名顾问，只需服务两个星期，薪酬为$ ６，000美元。

— 工发组织自８１年６月２９日至８１年７月１６日雇用二名顾问，每人的薪酬为$ ４，025美元（合同，索引号351363, 351457）。

35. 这些例子证明，一些部门和厅处并没有充分尊重行政指示ST/AI/232的要求，即在确定酬金时，应首先考虑到：１）顾问提供的服务的性质；２）顾问完成其工作大致需要的时间；３）给付的薪酬应当是可获得本组织所需服务的必要的最低数额。

F. 顾问合约的期限

36. 行政指示ST/AI/232规定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内，顾问的服务期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大部分顾问的雇用是按照这一规定的。

37. 但是，在许多场合，不同的部门和厅处并没有严格遵守这一规则，雇用顾问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时间，以下是一些例子：

— 环境规划署自80年1月1日至80年12月31日雇用了一名顾问（合同：80—00040），后来又给他一个从80年6月1日至81年5月31日的重叠的合同（80—00120）。

— 人权司雇用一名顾问，自80年6月1日至80年7月14日，自80年10月1日至81年3月31日， 在连续10个月中，共计7个半月。

— 国际经社事务部自80年10月1日至81年3月31（即六个月的全时工作）雇用一名顾问，后来他的合同又续六个月（行政合同第IESA80，45—A号）。

— 行管处／行管部自79年6月4日至79年12月9日雇用一名顾问，(即六个多月的全时工作），后来他的合同又续五个月，自79年12月10日至80年5月9日（行政合同第AM，79，03 和第AM，79，013号）。

— 非洲经委会自79年12月15日至80年12月14日（即12个月）雇用了一名顾问。

— 拉美经委会自80年7月2日至81年2月28日（即8个月）雇用了一名顾问。

这种例子实在太多，举不胜举，因为许多部门和厅处都这样做。 由此可见，本组织的许多单位都没有充分遵守准则：即聘请外来专家，只应是为了能够在一定期间内完成的临时性或短期性的工作。

38. 有些部门和厅处常常向同一个人发出几项顾问合同。 从附件二可以看出工发组织、贸发会议、跨国公司中心、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会议都普遍地发给多项合同。 以下是多项合同的一些例子：

— 跨国公司中心雇用一名顾问，给他七项合同：a）77年10月15日至77年11月26日；b）77年11月28日至78年1月13日；c）78年4月24日至78年7月23日；d）78年11月15日至79年3月13日；e）79年5月1日至79年11月30日；f）79年12月8日至79年12月20日；g）80年6月1日至80年7月31日；也就是说，这位顾问在34个月的期间内总共发给20个月的合同（合同索引号TNC. 80, 0499）。

— 工发组织雇用一名顾问，给他下列四个合同：a）78年10月25日至78年12月25日；b）79年1月8日至79年5月8日；c）79年5月9日至79年7月9日；d）79年7月10日至79年12月31日。 在14个月的期间内，总共发给13个半年的合同（合同索引号78/410）。

—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国际经社事务部从81年6月15日至81年8月15日雇用一名顾问，后来又给他三个合同，顾问服务的时间一共是八个月（行政合同第IESA. 81. 77号）。

39. 检查专员认为，一些部门和厅处负责人给予来自少数主要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多项合同的这种作法，可能会造成一批所谓“经常顾问”。 这种作法会妨碍大会甄选顾问要顾及广泛的地域分配一项准则的执行。

G 任用以前的工作人员为顾问

40. 最近几年来，在联合国预算内任用以前的工作人员为顾问的人数如下。[19]

	顾问总数	以前的工作人员人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1976—1977	479	59	12.3
1978—1979	725	77	10.6
1980	741	56	7.6

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在联合国预算内雇用的顾问总数中，以前的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下降。

41. 行政指示对以前的工作人员制定了以下两项限制：(a) 他们在连续12个月中受雇担任顾问的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b) 在退休年龄后受雇担任顾问，必须获得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核准。从在职服务终了日到再次受雇担任顾问之日，应当有三个月的间隔（所谓等待时期）。检查专员发现，在有些场合，这些限制并未充分遵守。他们还注意到给付担任顾问的以前的工作人员很高薪酬的情况。以下是一些例子：

— 一名于1980年5月31日退休的以前的工作人员（新闻部）得到一项从80年7月21日至80年12月31日的顾问合同（即5个月又10天）——她是在退休1个月又20天后接到合同的，即未到达规定的三个月“等待时期”。接着，她又得到另一项从81年5月26日至81年7月26日（即2个月）的顾问合同。这样，她在连续12个月中，受雇任顾问的期间达七个多月。而且，在这些顾问合同下提供的服务与她退休以前提供的服务相同。（行政合同第DPI,81,131）。

---

[19] 资料来源：(1) 1976—1979 — 人事厅针对联检组1981年9月18日问题单的答复。

(2) 1980 — A/C.5/36/46，附件七。

— 一名以前的工作人员（救灾专员办事处）在退休后立即从80年6月6日至80年11月20日受雇担任顾问，即未经过等待时期，薪酬按时间计算，为$30,000美元。

— 一名在职时D－1职位的前工作人员（技合部）于1979年受雇任顾问负责编制一份关于技术合作的某些方面的报告，30个工作日，薪酬按D－1一级发给。但是，在这一场合，他并不是以他过去的身份受雇的。（行政合同，第TCD 79,12号）。

— 一名以前的工作人员（贸发会议）从80年2月11日至5月10日，又从80年11月3日至81年4月30日受雇担任顾问，两次的薪酬分别是$20,000美元和$35,000美元。这样，这名顾问9个月总共领取$55,000美元，即每月$6,000多美元。

42. 检查专员同意本组织许多单位表示的意见，即在某些具体情况下，雇用了解联合国的结构、规则和程序的以前的工作人员可能比雇用缺乏这方面知识的顾问更为有益。但是，普遍任用以前的工作人员为顾问，特别是如果他们来自极少数几个国家，而且有时在退休后立即受雇，会造成一些问题。对于不遵守已确立的关于雇用以前的工作人员担任顾问的规则的情况，会员国及秘书处工作人员都极为关注。[20]

43. 在制定以前的工作人员担任顾问的薪酬数额时，除了粮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能机构以外，联合国系统的大部分组织都没有考虑到这些顾问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这一事实。粮农组织雇用的顾问，如领取养恤基金的养恤金，其给付额最多每月不得超过$6,000美元，每天不得超过$225美元。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任用时间较长的顾问，其薪酬加上养恤金不应超过以前的工作人员退休前最后的薪给数额。[21]

[20] 见1980年4月6日联合国总部“秘书处新闻”发表的联合国总部工作人员委员会与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之间来往的信件。

[21] 1981年6月15日ACC/1981/PER/8，第11段。

检查专员认为联合国值得考虑制订一条相同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则，即任用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顾问，其薪酬加上从养恤基金领取的养恤金不应多于他退休前最后的薪给数额。另一个办法是，根据现行规则，从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的人，如在必须重行参加养恤基金的条件下重行受雇，即停止给付养恤金，可考虑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重行受雇的人，包括顾问在内，即使不引起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手续。

H. 利用国家机构的顾问服务

44. 近几年来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厅处更加利用国家机构的顾问服务。尽可能在广泛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利用外界专门知识的新资源，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着想。但是，分析一下附件二所载数据便可知道，１９８０年同各国家机构签订的合同数字是无足轻重的，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签订的总共９０５个合同中，只有２８个合同，仅占３％，在预算外款项范围内签订的总共１３３项合同中，只有２项合同，仅占１．５％。

45. 必须一提的是，到目前为止，有关顾问服务的大部分合同是同西欧和北美地区国家的机构签订的。秘书处应当多多利用各国家机构，增加同其它地域的国家内的这些机构签订的合同数量。有些专门机构，如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更为广泛地利用国家机构提供的顾问服务。

I. 评价顾问的工作

46. 直到最近为止，没有适当地评价顾问的工作成果。虽然ST/AI/332 规定，只有在有关的实务单位接受了顾问服务的成果后，才向订约的顾问作最后给付，但在许多场合，对顾问工作的评价并无记录。例如，１９７６年至１９７７年，在顾问总数（1143）中，对他们的工作评价记录如下：杰出——８１人，良好——４４人，尚可——０，不胜任——７人，未记录的人数——1011人，占总数的88.5。[22]

[22] A/C.5/33/3，第１６段，表格E。

47. 1980年，外来专门知识使用情况记录制度改善，对顾问服务的评价记录如下：在顾问总数（905）中，杰出——387 人，良好——274人，尚可——20人，不胜任和未记录的人数——224人，占总数24.7%。[23]

48. 顾问合同（Form P—104）的一个普遍的缺点是，顾问职权范围的定义不够明确。对于顾问服务的目的和顾问在合同下应负的责任没有详细的说明，这就难以对顾问的工作作出评价，也妨碍对合同执行的控制。为了改善对顾问服务的评价工作，顾问合同中对于顾问的职权范围必须有清楚详细的定义。

49. 在简短地审查过目前联合国使用顾问和专家的情况以后，检查专员要说明的一点是，各会员国对于适当使用外界专家的问题所表示的严重关注是有充分理由的。实际数据表明，秘书处没有严格执行大会制定的这方面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这项摘要同秘书长1981年11月就此问题所作的报告中的下一陈述是完全一致的："当时制定的指示和报告程序证明对于提供为施加适当管制所需的数据仍嫌不够，而且也未能使大会满意地认为它所规定的原则和方针已切实执行。[24]

三、妨碍充分遵守大会所定聘用外来专家准则的因素

A. 在秘书处内一律适用聘用顾问和专家既定准则的困难

50. 正如上面第10段所指出，ST/AI/232号行政指示载有"顾问"、"专家"和"订约人"等名词的定义。自然，这些名词的正确定义对雇用外来专家经费的适当使用极有关系。但是，在执行ST/AI/232号指示过程中各部门和厅处遇到了某些困难。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承认的，"专家"和"顾问"这两个名词，

[23] A/C.5/36/46，附件八。

[24] A/C.5/36/46，第3段。

没有明确的定义，是引起困难的一个主要原因。[25] 如果对于专家和顾问这两个名词或者它们与其他各类外来专家之间的关系没有明确和正确的定义，在应遵守的相应程序方面就会导致严重混淆，在报告关于聘用顾问和专家方面也会有错误。

51. ST/AI/232号指示所载定义含混不清的根本原因似乎是这些定义互相重复重叠，包含同样的概念和用语，结果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混淆。 此外，ST/AI/232对外来专家的分类是根据合同的类型，而不是提供的顾问服务的性质。

52. 例如，在工发组织内，凡是作为包括一切费用在内开支的、为拟订案例研究、专题报告和指导文件提供的服务，都被归作应由订约人提供的服务，因此不在顾问条例规定的范围之内。 可是，在所有场合，为完成这些服务而雇用的个人均被作为各具体领域公认权威对待，而这些个人在正式工作人员缺乏的专门知识或专长的领域内凭他们的咨询能力提供服务。 同时，根据工发组织审计报告，这些个人为一切目的和宗旨都可当作顾问。[26]

53. 在联合国其他许多机构内，ST/AI/232被解释为，不得雇用为临时工作人员的任何服务均应认为顾问服务，尽管这类服务不符合聘用顾问的既定标准。例如，在拉美经委会就发生过这类事件，实际上，某些顾问合同（P—104 表格）内提供的服务如用订约人合同（P—106表格）或雇用临时工作人员更为合适。 在某些场合，本来应该订立团体合同的（PT—141），反而订立了个人订约人合同。[27]

---

[25] A/C.5/36/46，第4段。

[26] 1979年9月7日第50/179号审计备忘录。

[27] 1981年5月12日拉美经委会ORG 300(1—6)号信件。

54．为了改进这种情况，发出了关于聘用外来专家的补充指示。 但是，这些指示对于ST/AI/232的缺点并没有补救。 1981年11月17日秘书长关于聘用专家和顾问报告中已指出这些缺点。[28]

55．从1980年初以来，与聘用外来专家特别有关的总部各部门和厅处的代表组成了一个工作小组，力图制订经改进的“顾问”、“专家”、“订约人”和“临时工作人员”等名词的定义，由它拟订一项关于此项问题的新行政指示，以代替ST/AI/232。 虽然对这项工作给予高度优先，但在编写本报告时，新指示尚未发布。

56．检查专员认为，尽可能早日发布关于聘用顾问和咨询会议参加人员的新行政指示（以代替ST/AI/232）是做到充分和严格执行大会既定的聘用外来专家原则和准则的先决条件。

B．正式工作人员没有产量定额

57．1981年10月8日在第五委员会关于1982－1983方案预算的介绍性说明中，秘书长强调了增加工作产量的重要性。 他说，“本概算是一种更广泛进程的一部分，这种进程的目的在于更合算有效地利用本组织的资源及提高秘书处每一个单位的工作产量……提出的预算尽量顾到各会员国的一项愿望，在使用现有资源方面尽可能确保合算有效和增加产量”。 但是，由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大部分职类的正式工作人员没有产量定额，这一任务遇到阻碍。

58．为了确定需要的顾问员额，首先必须确定所需正式工作人员员额，为此目的应当规定必须完成的工作的产量定额。 在联检组关于确定所需员额的方法的报

---

[28] A/C.5/36/46，第23段。

告中已作出这一结论。[29] 由于没有产量定额，便难正确地估计究竟一个单位常设员额范围内的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努力完成预定目标。

59．然而，分析一下秘书长关于1978－1979和1980－1981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即可知道，在上述各时期内核定的方案百分之百完成的不到百分之七十五。[30] 这只能使人得到一种印象，即正式工作人员没有充分完成委托他们的任务。

60．这种情况为各部门和各厅处请求增加顾问员额，但并不是完全有增加的必要，制造了条件。 在这一方面应该提到一点，即预算上顾问的经费1974－1975年为450万美元，1980－1981年增加到1,270万美元（增长282%）。[31]

61．所以，求助于外来专家可能成为一种解脱的措施，正式工作人员便可用不着尽一切努力争取最大效果。 目前，联合国秘书处没有方法激励工作人员尽可能充分地完成方案工作，期望在不损害方案的执行之下把聘用顾问人数减少到最低限度。

62．检查专员认为，要减少向外来专家求助的频率，就需在有效的和可靠的产量定额和秘书处各部门间适当合作的基础上使工作更合理，使正式工作人员工作更有表现。

---

[29] JIU/REP/81（或A/36/168），第32段。

[30] A/C.5/35/1，第一部分，1980年3月19日；A/37/154，1982年3月26日。

[31] A/C.5/33/3，表A；A/C.5/36/46，附件六。

C. 缺乏确定所需顾问员额的精确方法

63. 分析一下现状便可得出结论：各部门和各厅处确定它们所需顾问员额的方法往往是不够精确的。 在大部分单位中有一种明显的趋势，未经过认真审查就提出聘用顾问员的请求。

64.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1976－1977方案概算的过程中查明某些方面可以减少顾问服务。 行预咨委会发现，“在许多事例中，请求核拨顾问经费并不是根据必须雇用顾问担任工作的一项透彻的预测。”[32]

65. 一份关于联合国顾问和专家费用开支的研究报告中说明，全部费用中约百分之七十五用于国际经社事务部和各部的有关单位、工发组织和贸发组织。 工发组织1982－1983请拨的顾问和专家费用约占其全部资源的百分之六点四（工发组织，2.8%；国际经社事务部，2%）。 由于理由不充分，行预咨委会建议，工发组织提出的顾问专家预算减少97,300美元，并指出，可以有关的工作方案为其基础来中秘书处各单位的资源实行节减。[33]

---

[32] A/10008，第66段。

[33] A/36/7，第17.10－17.13段。

66. 贸发组织的一个倾向是，主要根据过去的经验来确定下一个两年期咨询服务概算。 预先估计顾问费用的是各实务单位，每一个单位都希望在顾问经费中可以有点储备。 这种确定顾问费用需要的办法很不精确，而且这样做并不能激发工作人员更合理地使用外来专家经费，或节省经常预算的开支。

67.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是秘书处内聘用顾问开支最大的单位之一。 它的顾问拨款达950,000美元，在其1980－1981预算拨款中占16.4%。跨国公司中心在其1982－1983方案预算中提出的顾问经费预算为984,200美元，即在其1982－1983全部预算拨款中占15.1%。 如此高的顾问拨款数额引起了各会员国的严重关切，这一点已反映于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其中请秘书长将来提出跨国公司中心雇用专家和顾问的详细资料，以便连同跨国公司中心方案预算，一并审议。[34]

68. 检查专员认为，需要用一种机动的方法，更有效地确定与核定的方案预算相适应的顾问的需要，这个方法应当与用以确定工作人员的需要的方法相互关连配合。 上面第58段中提到的联检组关于此项问题的报告（A/36/168）中对于这些方法作了详细解释。 显然，由于全部工作量是由正式工作人员和顾问（以及订约人和临时工作人员）担负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他们之间是可以互相替换的，所以研究正式工作人员员额是否合理的工作应当同研究聘用顾问所需费用的工作合在一起同时进行，后述一项工作现在并没有进行。

---

[34] 1981年12月18年，大会36/235. III号决议。

D. 审查聘用顾问的要求缺乏应备的条件

69. 秘书处内个别单位要求聘用顾问需要提出理由。 为什么要聘用顾问呢？理由因单位而不同。

70. 依照ST/AI/232号行政指示，人事厅要审查申请单位递送的个人履历和聘用外来专家表格，以便确定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a) 是从专门领域有高度技能的候选人中选择出来的；

(b) 是从广泛的确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中选择出来的；

(c) 报酬的数额。

71. 根据各申请厅处提供的资料，人事厅可能对所提出的候选人员资格作出判断，但是，究竟人事干事是否能够决定按照适当的地域分配原则进行选择，不无疑问。 在这方面，申请单位应当开列可供选择的候选人名字。 但是，实务单位列出待补候选人名字的做法似属少见。 到１９７９年为止，人事干事没有得到过关于顾问的地域分配的统计数字，用作进行选择的检查手段。 申请单位或人事厅不需要保留一份候补人的名单。

72. 所以，检查专员建议：

(a) 在实务单位向人事厅提出的聘用顾问申请中应当提供对所有供审核的候选人的评价，并说明为何要选择提议的那个候选人；

(b) 申请单位或人事厅应该有按具体领域编制的候选人名册，以确保可从这些领域选择有高度技能的候选人，而这些人又是从广泛的确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中选择出来的。

73. 检查专员完全同意财务厅规定的要求，即实务单位必须在其提出的预算中详列申请聘用顾问和专家的理由，其中应说明聘用顾问的目的、所需工作月和

估计费用，而且，这种理由应同具体方案构成部分有关。 在提出聘用专家的申请时，应当提出召开专家小组会议的充分的理由，说明目的、地点、会期、参加者（专家）人数和出差旅费及每次会议的费用总额估计数。 在这里，说明的理由也应同具体方案构成部分有关。[35]

E. 报告的程序不妥当

74. 秘书处根据ST/AI/232号行政指示，自1976年以来实行的报告程序，无论在有效的内部控制方面或是在提供资料方面均已证明是不妥当的，上面所说的资料应能使各会员国确信，大会为聘用顾问和专家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已经有效地执行。

75. 近几年来，在第五委员会讨论秘书长关于聘用顾问和专家的报告过程中，曾促请秘书长注意，需要提供针对若干问题的资料，对于这些问题，各会员国多次明确阐述过，但尚未得到满意的答复。 鉴于大会明确地要求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聘用专家和顾问的综合报告，人事厅复审了秘书处每一部门和厅处聘用外来专家的所需资料的内容。 但是，如果要在聘用顾问和专家的报告程序方面大有改进，就需采取更为果断的措施。

76. 目前，在许多场合，并无现成的关于顾问或专家的资料可供两年预算期内任何时候的日常行政管制使用。 另一困难是，人事资料同帐目中的财务资料连接不起来。 而且，这样一来就很难在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供用帐目表示的人事资料，从而影响到聘用顾问和专家的评价功效。

77. 第三个困难是，并非全部重要资料均已妥当记录。 结果是，合同数字和工作月总数不能完全确定。 只是在保存这些资料已成为实际工作的那些单位（秘书长直辖厅处、政安事务部、托管非殖部、跨国公司中心、亚太经社会、非

[35] “拟订1982－1983方案预算的指示”第72、73段，1980年8月19日。

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西亚经委会、贸发会议、法律事务和行政），才可以得到上述各项资料。

78. 所以我们建议，订定一项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厅处共同适用的聘用外来专家的报告程序。 这种程序应当将有关聘用顾问和专家的财务资料和人事资料结合起来，编制这种程序，应以便于编写将来大会所能要求的报告，而能提供各会员国所需要的一切重要数据为原则。 可包括下列各项数据在内：顾问和专家的数量和费用、雇用顾问的目的、聘用顾问的机构或方案、顾问的姓名、国籍和教育程度、按国别的顾问地域分配情况、按工作月计算的合同期间、费用和给付费用的根据、旅费和顾问工作的评价。

四、主要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9. 关于联合国聘用顾问和专家的现况的一项分析明确显示，秘书处没有充分遵守1974年大会根据联检组关于联合国聘用顾问和专家问题的第一个报告（JIU/REP/73/3或A/912）中提出的建议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

80. 结果是，过去七年，多数部门和厅处聘用顾问和专家的费用大大增加。顾问费用的增长率比联合国经常预算高得多。

81. 执行大会有关聘用外来专家的决定主要困难之一是关于"顾问"、"专家"、"订约者"和"临时工作人员"的名辞，缺乏明确的定义。1975年11月28日第ST/AI/332号行政指示对这些名辞所下的定义并不明确，因而不可避免地造成混乱。

82. 另一个严重缺点是，报告聘用外来专家的程序不妥当，造成一种结果，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厅处聘用顾问和专家的费用，几乎缺乏财务上和人事上有效的控制。

83. 妨碍充分遵守大会所制定聘用外来专家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的其他因素如下：

— 缺乏正式工作人员多数职类的产量定额；

— 缺乏确定所需顾问员额的精确方法；

— 评价聘用顾问的要求所用方法不适当；

— 缺乏确定顾问的报酬的划一标准。

B. 建议

为了改进顾问和专家的聘用，检查专员提出下列建议，供大会和秘书长审议：

建议1 —大会1974年12月18日通过的决定中制定的聘用外来专家的各

项原则和方针都是妥当的，秘书处所有单位都应充分适用。

建议2－秘书处应尽快发出关于聘用外来专家的新的行政指示，以取代ST/AI/232。新的指出应包括大会所制定关于聘用外来专家的各项原则和方针，对于“顾问”、“专家”、“订约人”、和“临时工作人员”作出明确的定义，并参照1975年以来获得的经验审查聘用外来专家的所有其他方面。（第56段）。

建议3－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以便减少聘用外来专家的需要，可以考虑，在可行时，制定正式工作人员缺类的切实产量定额。（第62段）。

建议4－必须制定方法，以确定配合核定方案预算需要的顾问员额，这项方法应与用以确定工作人员的需要的方法相互关连配合。（第68段）。

建议5－为了改进顾问的选择，应当做到以下两点：

(a) 在实务单位向人事厅提出的聘用顾问申请中应当提供所有供审核的候选人的评价，并说明为何要选择提议的候选人；

(b) 应按具体领域编制候选人名册，以确保从这些领域选择有高度技能的候选人，而这些人又是从广泛的、确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中选择出来的。（第72段）

建议6－在确定从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的以前的工作人员担任顾问的薪酬时，应当考虑制订一项规则：即，任用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顾问，其薪酬加上从养恤基金领取的养恤金不得多于他退休前最后的薪给。另一个办法是，根据现行规则，从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的人，如在必须重行参加养恤基金的条件下重行受雇，即停止给付养恤金，可考虑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重新受雇的人，包括顾问在内，即便不引起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手续。（第43段）。

建议7－必须订定一项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厅处共同适用的聘用外来专家的报告程序。这种程序应当提供顾到聘用顾问和专家主要方面的财务资料和人事资料。（第78段）。

附件 1

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聘请顾问和专家的经费(A)和支出(E)

（以千美元计）

两年期预算	单位	顾问		专家		共计		支出		经常预算	增加率
		A	E	A	E	A	E	增加率 %	占经常预算共计的%		
1972-1973	联合国，不包括贸发会议、工发组织	2 578.0	2 348.2	627.0	635.7	3 205.0	2 983.9				
	贸发会议	478.0	537.7	89.0	104.0	567.0	641.7				
	工发组织	643.0	815.3	313.0	289.2	956.0	1 104.5				
	共计	3 699.0	3 701.9	1 029.0	1 028.9	4 728.0	4 730.8		1.07	442.5	
1976-1977	联合国，不包括贸发会议、工发组织	4 434.6	3 771.4	611.5	502.0	5 046.1	4 273.4				
	贸发会议	937.1	945.6	151.7	98.8	1 088.8	1 044.4				
	工发组织	3 120.2	3 012.0	657.1	516.3	3 777.3	3 528.3				
	共计	8 491.9	7 729.0	1 420.3	1 117.1	9 912.2	8 846.1	87.0	1.13	783.9	77.2
1978-1979	联合国，不包括贸发会议、工发组织	4 649.7	4 614.7	808.7	837.0	5 458.4	5 451.7				
	贸发会议	1 252.4	1 127.2	273.4	266.4	1 525.8	1 393.6				
	工发组织	3 339.7	3 342.9	663.8	662.4	4 003.5	4 005.3				
	共计	9 241.8	9 084.8	1 745.9	1 765.8	10 987.7	10 850.6	22.7	1.00	1 090.1	38.0
1980-1981*/	联合国，不包括贸发会议、工发组织	7 507.0	3 868.4	2 103.0	929.1	9 610.0	4 797.5				
	贸发会议	1 161.6	654.9	354.4	19.0	1 516.0	673.9				
	工发组织	4 046.9	1 578.7	836.3	264.5	4 883.2	1 843.2				
	共计	12 715.5	6 102.0	3 293.7	1 212.6	16 009.2	7 314.6	34.8	1.20	1 341.7	23.0

资料来源：1972至1973年A/9006，前言附件；A/9112；第14段和表1。

1976至1977、1978至1979年、1980至1981年：A/C.5/36/46，附件一、二、四和六。

* E（支出）栏只有1980年数字。

附件二

关于顾问的合同数据

1980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各部门各厅处顾问合同的数目及评价

预算各款	合同数目					工月	顾问的教育水平				顾问工作的评价			
	共计	与机构所订合同	与个人所订合同	与以前的工作人员所订合同	多项合同	持续期间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优越	良好	胜任	不胜任和其他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73	6	49	5	10	256	21	15	5	8	60	4	-	9
4. 决策机构（经济和社会活动）	60	5	54	3	1	93	11	3	-	40	7	31	1	21
6. 国际经社事务部	27	1	26	-	-	39	12	6	4	4	4	6	1	16
9. 跨国公司	131	-	115	6	14	168	40	24	16	35	37	31	3	60
15. 贸发会议	89	9	80	7	11	124	32	34	13	1	34	48	5	2
17. 工发组织	202	-	157	8	31	469	38	54	50	15	132	50	3	17
18. 环境规划署	28	-	15	1	9	80	6	2	2	5	14	-	·	14
19. 生境	30	-	18	-	7	47	-	-	-	18	21	5	2	2
28. 行政管理和总务	53	5	40	16	2	67	3	16	7	14	16	22	1	14
其他各款	212	4	187	10	16	215	35	29	25	98	62	77	4	69
共计	905	30	741	56	101	1 558	198	183	122	238	387	274	20	224

资料来源：A/C. 5/36/46，附件七；贸发会议：1982年4月19日贸发会议给联检组的信。

* FSM—以前的工作人员。

顾问的地域分配，按国籍和地区分列

附件三

地区和国籍	聘用年份	顾问数目 1970年*	1976年	1977年	1980年
非洲	1962	1	1	3	8
阿尔及利亚	1976			-	-
安哥拉	1960	-	-	-	1
贝宁	1966	-	-	-	-
博茨瓦纳	1962	-	-	1	-
布基纳	1975		-	-	-
佛得角	1960	-	-	-	-
中非共和国	1960	-	-	-	-
乍得	1975		-	-	-
科摩罗	1960	-	-	-	-
刚果	1977			-	-
吉布提	1945	7	6	5	13
埃及	1968	-	-	-	-
赤道几内亚	1945	1	2	3	7
埃塞俄比亚	1960	-	-	-	-
加蓬	1965	-	-	-	-
冈比亚	1957	2	4	2	14
加纳	1958	-	-	-	-
几内亚	1974		-	-	-
几内亚比绍	1960	1	1	-	-
象牙海岸	1963	1	7	2	5
肯尼亚	1966	-	-	2	-
莱索托	1945	-	-	1	-
利比里亚	1955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0	-	-	-	-
马达加斯加	1964	-	1	-	-
马拉维	1960	1	1	-	-
马里	1961	-	-	-	-
毛里塔尼亚	1968	-	-	2	5
毛里求斯	1956	-	1	-	3
摩洛哥	1975		-	-	-
莫桑比克	1960	-	-	-	-
尼日尔	1960	3	3	7	11
尼日利亚	1962	-	-	-	-
卢旺达	1975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60	1	-	-	4
塞内加尔	1976		-	-	-
塞舌尔	1961	-	1	-	1
塞拉利昂	1960	-	-	1	-
索马里	1945	5	1	-	-
南非	1956	1	7	6	2
苏丹	1968	-	-	-	-
斯威士兰	1960	-	-	2	-
多哥	1956	-	1	2	1
突尼斯	1962	1	3	-	3
乌干达	1960	-	4	-	1
塞内加尔联合共和国	1961	1	1	2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附件三（续）

地区和国籍	聘用年份	顾问数目			
		1970年*	1976年	1977年	1980年
非洲					
上伏尔特	1960	-	-	1	2
几内亚	1960	-	2	1	-
利比亚	1964	1	-	-	1
毛巴马韦	1980	-	-	-	-
地区共计		27	47	43	83
亚洲和太平洋					
澳大利亚	1945	6	7	7	7
孟加拉国	1974		-	1	2
不丹	1971		-	-	-
缅甸	1948	-	-	1	1
中国	1945	2	2	4	3
民主柬埔寨	1955	-	-	-	-
斐济	1970	-	-	-	2
印度	1945	27	19	24	63
印度尼西亚	1950	-	4	-	4
日本	1956	7	7	7	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	-	-	1	-
马来西亚	1957	1	1	1	5
马尔代夫	1965	-	-	-	-
蒙古	1961	-	-	-	-
尼泊尔	1955	-	3	1	1
新西兰	1945	2	3	-	-
巴基斯坦	1947	3	7	3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	-	-
菲律宾	1945	2	3	5	13
萨摩亚	1976		-	-	-
新加坡	1965	1	1	2	1
所罗门群岛	1978				-
斯里兰卡	1955	2	1	6	10
泰国	1946	-	6	5	7
越南	1977			-	-
地区共计		53	64	68	133
东欧					
阿尔巴尼亚	1955	-	-	-	-
保加利亚	1955	2	-	-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45	-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45	8	-	-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		4	-	2
匈牙利	1955	5	4	4	14
波兰	1945	8	3	3	17
罗马尼亚	1955	1	1	-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45	-	-	-	-
苏联	1945	2	4	12	17
南斯拉夫	1945	3	2	2	4
地区共计		29	18	21	56

附件三（续）

地区和国籍	聘用年份	顾问数目			
		1970年*	1976年	1977年	1980年
西欧					
奥地利	1955	10	8	3	27
比利时	1945	1	7	6	8
丹麦	1945	3	1	3	7
芬兰	1955	1	-	2	3
法国	1945	17	23	29	4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	11	6	14	18
希腊	1945	-	1	2	4
冰岛	1946	-	-	1	1
爱尔兰	1955	1	3	1	6
意大利	1955	3	11	2	7
卢森堡	1945	-	-	1	-
马耳他	1964	-	-	-	1
荷兰	1945	7	11	6	17
挪威	1945	-	4	5	8
葡萄牙	1955	-	1	2	2
西班牙	1955	1	4	7	5
瑞典	1946	7	10	7	22
联合王国	1945	66	59	48	106
地区共计		128	149	139	285
拉丁美洲					
阿根廷	1945	6	24	7	23
玻利维亚	1945	-	3	-	3
巴西	1945	2	4	3	10
智利	1945	3	20	10	13
哥伦比亚	1945	1	7	14	1
哥斯达黎加	1945	-	1	-	2
古巴	1945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	-	1	-	-
厄瓜多尔	1945	-	1	5	2
萨尔瓦多	1945	-	4	1	2
危地马拉	1945	-	-	3	1
海地	1945	-	-	2	1
洪都拉斯	1945	-	1	-	-
墨西哥	1945	3	11	11	6
尼加拉瓜	1945	-	1	-	-
巴拿马	1945	-	-	-	2
巴拉圭	1945	-	-	-	-
秘鲁	1945	1	5	2	12
苏里南	1975		-	-	-
乌拉圭	1945	-	5	2	5
委内瑞拉	1945	1	-	1	2
地区共计		17	88	61	85
中东					
阿富汗	1946	-	-	-	-
巴林	1971		-	-	-
塞浦路斯	1960	-	-	-	-
民主也门	1967	-	-	-	-

附件三（续）

地区和国籍	聘用年份	顾问数目			
		1970年*	1976年	1977年	1980年
中东					
伊朗	1945	3	4	3	5
伊拉克	1945	1	-	-	2
以色列	1949	5	5	4	3
约旦	1955	-	1	1	1
科威特	1963	-	1	1	2
黎巴嫩	1945	1	-	1	3
阿曼	1971		-	-	-
卡塔尔	1971		-	-	1
沙特阿拉伯	1945	-	-	-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	2	-	2	4
土耳其	1945	1	1	3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	-	-
也门	1947	-	-	1	-
地区共计		13	12	16	25
北美和加勒比					
巴哈马	1973	-	-	-	-
巴巴多斯	1966	-	-	-	2
加拿大	1945	11	7	12	27
多米尼加	1978				-
格林纳达	1974		-	-	-
圭亚那	1966	1	-	1	-
牙买加	1962	2	-	1	3
圣卢西亚	1979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	-	1	3
美利坚合众国	1945	79	140	144	137
圣文森特	1980				-
地区共计		93	147	159	173
其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1	-
大韩民国		1	-	-	4
瑞士		5	5	7	5
汤加		-	-	-	2
无国籍		-	1	1	-
未记录		7	1	95	-
小计		13	7	104	11
总计		373	532	611	851

资料来源：1970年、1976年、1977年—A/C. 5/33/3，附件二。
1980年—A/C. 5/36/46，附件八。

* 指示性数字—1969至1971年估计的年平均数，载见A/C. 5/33/3。